

政府采购追加合同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4（第七标包）

卖方：濮阳市全英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濮阳技师学院

供需双方根据 2022 年 3 月 23 日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 濮阳技师学院双高三期建设项目（第七标包）成交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追加合同条款：

一、追加部分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要求、数量及金额。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 (元) |
|------------------------------------|-----------------------------|------|--------------|----|-------|-----------|----|-----------|
| 1 | 20mmPVC雕刻磨边喷漆+打印+20mmPVC雕刻字 | 濮阳清丰 | 河南盛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盛世 | 定制 | 12000 | 1项 | 12000 |
| 2 | 白色乳胶漆石膏板跌级天花吊顶 | 濮阳清丰 | 河南盛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盛世 | 定制 | 12000 | 1项 | 12000 |
| 3 | 装饰灯 | 濮阳清丰 | 河南盛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盛世 | 定制 | 1500 | 1项 | 1500 |
| 4 | 版面后期布展费 | 濮阳清丰 | 河南盛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盛世 | 定制 | 10000 | 1项 | 10000 |
| 合计（元）：（大写）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 35500.00 元 | | | | | | | | |

二、货物项目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货物（加工、施工、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质量、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要求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按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质保期限：一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卖方按买方要求的地方交货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四、卖方应在交货同时向买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六、违约责任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卖方偿付拒付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买方逾期付货物款，向卖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

卖方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应按有关要求给予整修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因整修而造成交货延期，则按逾期处理。卖方不能交付货物，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违约金。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七、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买方：濮阳技师学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恒超（签字）

2022 年 6 月 26 日

卖方：濮阳市全英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凤英（签字）

2022 年 6 月 26 日

